

## 憲示第三百九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庫務司爲完納冬季餉項之示諭開示於衆等因奉此合  
亟出示曉諭爲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月

庫務司李

初一日示

爲

諭元納餉項事照得本港所有估擬現年冬季國餉爾各業主須於西  
歷十月內上期輸納茲特勸爾業主等應於西歷十月三十一日內先  
完納各餉項如過期仍未輸納者即由臬司衙門告追各宜凜遵毋違  
切切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示

憲示第三百九十七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保良局稟呈各節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爲  
此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十月初一日示

計呈清摺一扣

敬稟者紳等上年蒙同人公舉辦理丙戌年保良局總理現已屆期例  
應告退另推別人承辦業於六月念五日集眾公議推舉劉渭川等總理  
人承辦丁亥年保良局事謹將新舉總理各人姓名呈

鑒伏祈

華民政務司憲轉詳  
督憲大人爵前恩准施行  
七月吉日

保良局陳樹宸等謹呈  
何曉生  
張冠卿

計開總理八位

劉渭川正主席

蔣士楷副主席

盧芝田管理銀兩

李秀軒

陳聖瑞  
潘芳偕

劉蔭泉

余堯敬

敬肅者紳等上年蒙同人公舉辦理丙戌年保良局事現已屆期例應  
告退另舉別人承辦先於六月念五日集眾公議推舉劉渭川等總理  
保良局丁亥年事務除紳等將所有經手應辦事宜并數目銀兩等項  
一概交代清楚外理合奉

達并將數目繕列清摺呈

鑒伏乞轉詳

督憲大人察核存照

華民政務司  
駱大人民鈞鑒

丁亥年七月念八日  
保良局董事陳樹宸等謹呈  
張冠卿  
黃清巖

謹將丙戌年七月初二日至丁亥年七月念八日止保良局收支銀  
兩數目開列送

閱